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蕭慧玲

教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張凱萍

校長：

梧鳳國小
校長李世翔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具適切性及發展性。 ■各領域課程規劃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有助提升學習成效。 ■總體課程架構完整，包含課綱及縣內規定之各項必備項目。 ■各年級各領域之規劃與節數配置均符合課綱規定。 ■各項法定教育議題皆已規劃於校訂課程及各領域融入課程中實施。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領域 / 科目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目標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緊密連結。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資料，能作為課程發展的重要參照依據。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規範內容架構完整含括課綱及縣內規定之課程計畫應備項目。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安排，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等課程組織原則。 ■核心素養與教學單元內容彼此呼應，並具明確邏輯關聯。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規劃跨領域協同教學單元時，能列明參與授課教師及預定教學節數。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參考並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重要資料。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機制，展現教師專業合作精神。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階段。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選用教材，能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符合課程組織之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學校課程願景與發展特色。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具相互呼應之邏輯性與合理性。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參考並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設計過程，展現教師專業參與及合作精神。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配置及專業專長，足以支援各領域課程之有效推動。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皆已參與新課綱相關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教師積極投入各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課程研討與專業交流。 ■學校課程計畫已完成主管機關備查程序。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均依規定程序完成選用。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場地與設備，均已妥善規劃與配置。 ■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課程實施成效並確保教學品質。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				V		

		教材資源.	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內容進行教學，有效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配合課程內容與學生需求，採用適切且多元的教學策略。 ■教師於課堂評量及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中，能掌握課綱精神及課程計畫所規劃之核心素養。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透過專業對話與檢討，適時修正並精進課程與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各學習階段之學習成果表現，能達成各領域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掌握各項學習重點。 ■各領域/科目除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外，所產生之非意圖性學習成果，亦具正向教育價值。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於各年級及不同學習階段均展現持續進步與成長。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果表現符合課程設計所預定之學習目標。 ■學生在教師適切引導下，能於彈性學習課程中持續深化學習，展現自主探究與成長歷程。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表現，符合課程規劃之預期教育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因太鼓及武術社團家長反應良好，深受參與學生喜愛，為使學生能更完整地接受訓練，強化技能與展演表現，故於三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增設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多元發展能力。期待透過班級為單位全面推動，讓學生皆有機會接觸並學習太鼓及武術課程，培養自信心、紀律精神與團隊合作能力，並透過成果展演展現學習成效。							